

合同编号：

陕西省交通医院
网络安全测评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9月2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交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杜建革

乙方（成交人）：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 3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1 号

法定代表人：童乘龙

医院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39-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成交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工作内容

陕西省医院网络安全测评、整改与安全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39-2)。本项目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对甲方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多方面的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测评对象包括：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中联医院信息系统	第三级
2	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级
3	陕西省交通医院门户网站	第二级

具体工作依据、测评指标、测评流程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限：成果递交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条第 3 款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售后服务期：2 年，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服务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3. 乙方应交付的成果文件：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3) 《整改建议书》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乙方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交付成果文件的质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甲方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

2.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3. 终验合格前货物的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190,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包括：采购中所涉及的（但不限于）服务费、检测（试验）、质检、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技术资料、保险、税费、伴随其他的服务费以及合同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共计分为以下两次进行付款：

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95,00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2.2. 第二次付款：待交付全部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50%，即【¥95,00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2.3. 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经费中支付；

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服务合同。

2. 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

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或造成甲方、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系统软件，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12.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4) 培训内容：软件系统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2. 服务期内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10分钟内远程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远程解决问题的，乙方须安排专人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应于【4】小时内排除故障逾期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全部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另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要求交合格付成果文件、未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任意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在对其支付的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也可选择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任意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上述 9.2 条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索赔

1. 如果乙方对质量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税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其他

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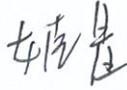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陕西省交通医院 (章)	乙 方:	(章)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税号:	12610000435201944P	单位税号:	91610131MA6U7L9916
单位地址:	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 3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1 号
电 话:	029-88490077	电 话:	029-65659508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	2614 2601 0400 17869	账 号:	15402450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